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编号：WK-[2026]-004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三十八条 为促进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高质量发展，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和社会影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69 号）、《民政部直登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1〕89 号）、《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26 年 1 月 16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81 号）的有关精神，以及《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运行、监督、评估和撤销等全过程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基金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党建工作。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当遵守党和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第四十条 基金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原则上仅设在具有业务开展基础、具备实施能力的省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重点领域。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程序如下：

（一）拟设机构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设立必要性、业务范围、运行计划、经费来源、负责人人选等），报秘书处审核；

（二）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将设立方案及申请材料提交理事会审议，须经理事会决议通过；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事前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继续推进（如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事前报告）；

（四）取得重大事项报告审批通过后，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五）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

（六）分支机构设立后，由基金会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机构名称、职能、负责人及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

（五）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设立，纳入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命名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的规定，使用冠有本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名称格式为“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专家委员会”或“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工作委员会”，分支机构可以“专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等字样命名，代表机构以“联络处”“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命名。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国家级字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和职能相一致。

第三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是基金会的派出机构，需服从基金会的统一管理并对理事会负责，严格遵守基金会章程、制度和伦理守则。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刻制印章、再下设分支机构、另行制定章程或管理制度。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基金会授权以基金会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基金会承担。基金会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或管理制度向有过错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追偿。分支机构负责人未经基金会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以基金会或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围绕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体现服务公益、促进合作、扩大社会效益的目标。严禁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违背基金会使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理事会任命，全面负责机构日常运行和工作协调，对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确有需要的，可设副主任若干，协助工作。分支机构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基金会可以依照程序予以更替或免职，并由理事会指定临时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任期为三年，期满应按规定申请换届，经秘书处审核、理事会批准后续任或更换负责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原则上不得连任超过两届。确有特殊需

要的，应说明理由并经理事会特别审议同意，且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负责人具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专业能力。

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每年应按基金会统一部署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人员管理及信息公开等方面。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设单独办事机构，其所需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其聘用、考核和解聘须经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招聘或管理工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以下重大事项活动，须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一）举办大型公益活动、专题讲座、年会、学术会议等，预计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须至少提前 30 日报秘书处审核，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预计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须至少提前 15 日报秘书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报理事会备案；

（二）开展涉及外事、境外人员参与的活动，须至少提前 45 日经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批准，并按外事管理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三）与其他机构联合主办项目或签署协议，须至少提前 30 日报秘书处审核，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开展跨地区、跨行业或全国性活动，须至少提前 30 日报秘书处审核，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使用基金会标识、名义对外开展宣传或募捐行为，须至少提前 15 日报秘书处批准，重要事项报理事会批准；

（六）其他涉及基金会声誉、利益或重大影响的事项，按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费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

（一）所有收入（包括捐赠、服务费、会务费等）须统一汇入基金会指定账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独立收取；

（二）分支机构经基金会授权可以代表基金会接受捐赠，但捐赠收入必须缴入基金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三）禁止私设账外账、收支不入账，禁止设立“小金库”；

（四）分支机构的支出须依据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按照基金会支出审批流程，由基金会统一审核后拨付或报销，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外支付；

（五）分支机构不得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得以其名义开立任何形式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

（六）所有票据、捐赠收据由基金会统一开具和管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印制或领用票据；

（七）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基金会名义签订合同的，合同须经基金会法务部门审核，合同签订权限依法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信息公开与监管：

（一）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应纳入基金会统一年度报告和审计范围；

（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三）基金会每年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一次年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业务活动开展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于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分支机构，基金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分支机构的年度评估报告

应当纳入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相关信息应当纳入基金会统一的信息公开体系，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及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终止信息、负责人信息、年度收支和业务活动情况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对外发布信息或开展信息披露活动。

第五十二条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负责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基金会将依法依规处理：

- （一）擅自以基金会或其名义开展活动；
- （二）私设账户、侵占挪用财产、虚假报账；
- （三）从事营利性、政治性、宗教性等非公益活动；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制度；
- （五）造成基金会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 （六）相关责任人将被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于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